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债券代码：137035

债券简称：17 华西 EB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结束换股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可交换债券代码：137035

可交换债券简称：17 华西 EB

换股价格：人民币 6.78 元/股

换股起止日期：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期限自发行人持有江苏银行股票解除限售当日的次一交易日（2019 年 8 月 5 日）起至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摘牌日前一个交易日（2021 年 8 月 3 日）止，实际以上交所安排为准。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华西股份”）于 2017 年 8 月 4 日非公开发行了 1,139 万张可交换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A 股股票（股票代码：600919.SH）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一、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7 华西 EB

债券代码：137035

发行规模：人民币 11.39 亿元

债券存续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4 日起不超过 4 年

票面利率：0.1%/年

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挂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且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二、换股的具体程序

1、换股起止日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期限自发行人持有江苏银行股票解除限售当日的次一交易日（2019 年 8 月 5 日）起至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摘牌日前一个交易日（2021 年 8 月 3 日）止，实际以上交所安排为准。

2、换股的申报手续

换股申报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报盘方式进行。可交换债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17 华西 EB”全部或部分申报转为公司所持的江苏银行 A 股股票。换股交收完成后，换得的股票可在下一交易日进行交易。

可交换债持有人申报换股的最小单位为一手，一手可交换债总面值为 1,000 元，交换为标的股票的最小单位为一股。

换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若可交换债持有人申报换股的债券数量大于其实际持有可交换债余额，该换股申请交收失败（不办理部分交收）。

3、换股申报时间

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须在换股期内的换股申报时间提交换股申报。换股申

报时间是指在换股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公司按有关规定申报停止换股的期间除外。

4、股份登记事项及因换股而配发的股份所享有的权益

投资者因换股而持有的标的股票享有与江苏银行其他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5、换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时，发行人和持有人视同股票买卖缴纳相关税费，发行人将在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前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将相应税费提前存入指定账户。

6、换股当期所属计息年度利息支付方式

每年的利息登记日为该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相应利息。在利息登记日前（含该日）申请交换成江苏银行 A 股股票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其以后的利息。

三、换股价格及其调整

1、初始换股价格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初始换股价格应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江苏银行 A 股股票收盘价的 90%和前二十个交易日江苏银行 A 股股票收盘价均价的 90%（若在前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初始换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为 10.24 元/股。

2、换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标的股票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